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2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育勝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原告陳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
6,9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官 鄭份瑩

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蔡庭復